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温沛晴

　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黃碧玉

　　林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黃碧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3萬6,70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成森給付之。

被告黃碧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成森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碧玉負擔。如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成森給付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
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黃碧玉於111年1月間邀同被告林成森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1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26年1月7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0.7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2.44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黃碧玉於112年2月間邀同被告林成森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1,20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2，與系爭契約1合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0.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2.49%）。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黃碧玉於113年2月6日提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金額1,200萬元申請動撥款項，原告於同日撥款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被告黃碧玉又分別於113年5月、113年11月邀同被告林成森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該筆借款到期日至114年11月6日止。

㈢詎被告黃碧玉就上開2筆借款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未清償。是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成森既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，自應於原告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負給付

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一般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原告提出之債款金額有誤等語外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亦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（見司促卷第7至5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於民事聲明異議狀中陳稱原告提出之債款金額有誤，惟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黃碧玉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黃碧玉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告林成森為被告黃碧玉向原告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於原告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
時，應代負清償責任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碧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如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成森負清償債務之責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算利息		違約金
		年息%	期間	
1	1,123萬6,706元	2.44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00萬元	2.49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323萬6,706元			